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9〕6号

控制学院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对象

控制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价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2. 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3. 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记录和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会、学院、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等情况，例如学生违反正常教学

秩序和课堂纪律，沉迷网络、影响个人或他人的学习生活，弄虚作假、诚信缺失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综合评价，可采用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评议审定的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学生签字后，由班主任审查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该项数据由控制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

采用“专业综合排名”来反映学生的学业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专业综合绩点 = 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 70% + 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 × 30%

学生专业综合排名以专业综合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

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工作总结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加分项目详见《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以课外阳光体育锻炼为主）情况。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学生评价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团委相关老师等。

2. 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全院学生的活动申报认证和审核公示。组长为学院团委相关老师，副组长为各班班主任，成员为各班班长、团支书。

3. 各专业班级成立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各班级工作小组由班主任领导，成员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一般有4-6人，设组长一名。选举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党团员以及男女生之间的比例平衡。

（二）评价流程

1. 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成绩

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2. 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工作小组按照《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班级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做好细则解释、答疑和监督工作。

3. 评价时间：每学年秋学期初，每次为期约一周。

4. 评价程序

（1）部分院级层面的活动，由各活动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上交至学院工作小组，经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2）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已导入项目勿重复申报）。除学院统一导入项目外，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

（3）学院认证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

（4）结果公示

学院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

议，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5）结果存档

公示期后，学院工作小组将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

六、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学院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控制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9日

附件：

控制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各级竞赛参考附录《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 2.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人所加分数为对应等级分值一半； 5. 参加与学院有密切合作（如设立奖学金）的企业承办的竞赛，获奖加分对照相应赛事级别分值。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园级 (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国创、省创、挑战杯、校级院级 SRTP)	完成申请书填报并批准立项 (限立项负责人 1 人)	国家级、省级	2	每学年仅记一项
				校级、院级	1	
			完成项目的调研实践、撰写论文或调研报告等	国家级、省级	4	
				校级、院级	2	

			完成结题报告 并通过答辩	国家 级、省 级	2	
				校级、 院级	1	
		素质训练 (SQTP、NSEP)	完成申请书填 报并批准立项 (限立项负责 人 1 人)	重点	2	每学年仅记一项
				一般	1	
			完成项目的调 研实践、撰写论 文或调研研究 报告等	重点	2	
				一般	1	
			完成结题报告 并通过答辩	重点	1	
				一般	0 .5	
		创新 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 者，学生第二作 者等同第一作 者； 2. 研究成果均须 以浙江大学为第 一署名单位； 3. 同一专利或软 件著作权不重复 计算。
			已公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 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 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已公示的实用新型和外观 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 发明人或设计人	5		
			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排名 第一著作人	15		
		发表 论文	IF≥1.0 的 SCI 期刊论文	25		1. 导师第一作 者，学生第二作 者等同第一作 者； 2. 第一、第二、 第三作者分别按 照 1.0、0.4、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 以浙江大学为第 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 江大学图书馆学 术期刊导航发布
			其它 SCI 期刊论文	20		
			EI 期刊论文	15		
			中文核心期刊	10		

					的数据为准。
	文化 创新 类活 动	优秀 网络 文化 成果 (署 名)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	20	1. 媒体分类以《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2. 单次以最高项计分, 每学年不超过3次。
			其它主流媒体	10	
			《浙江大学报》、重要商业门户	5	
	创业 实践 类活 动	已经注册公司 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0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以最高项计分, 每学年记1次。
			联合创始人	8	
			核心成员	4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8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	完成实践的项目负责人	1	1. 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荣誉计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 原则上不超过3人, 每人所加分数为对应等级分值一半。
			国家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省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校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4	
			院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2	
		志愿 者活 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4	
			学院先进团队或个人	2	
		志愿 者小 时数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6	以最高项计分, 每学年记1次。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5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小时(含)-20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150小时	3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人所加分数为对应等级分值一半。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6 个月及以上	5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	
		3-6 个月	3		
		3 个月以下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长及以上)	优秀	6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5		
		合格	4		
	院级挂职团干部、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	优秀	7		
		良好	6		
		合格	5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如团学联主席团、院刊工作室主编等)	优秀	6		
		良好	5		
		合格	4		
	院级学生组织次要负责人(如团学联部长团、院刊工作室组长	优秀	5		
		良好	4		

		等)	合格	3	
院级学生组织成员(如团学联干事、院刊工作室成员等)		优秀	4		
		良好	3		
		合格	2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核心成员)	五星级、四星级社团	优秀	5		
		良好	4		
		合格	3		
	三星级、二星级社团	优秀	4		
		良好	3		
		合格	2		
	一星级社团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		
党总支委员、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优秀	5		
		良好	4		
		合格	3		
党支部委员、各班班委、团支部委员		优秀	4		
		良好	3		
		合格	2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2) 院级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主要及次要负责人负责,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及次要负责人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3) 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4) 班委、团支部委员考核由班主任负责,挂职团干部、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5) 党支部委员考核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考核由党总支书记负责;					
(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可有多项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2 分;					
(7) 若个人同时拥有不同类别荣誉,可同时申报。					

备注

1. 认定标准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
2. 认定标准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即本学年秋学期开学至夏学期暑假结束为止,有获奖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